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结论意见.....	41
第三节 签署页.....	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远航精密	指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有限	指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金泰科	指	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泰丰	指	鼎泰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凡极	指	无锡市阿凡极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新远航控股、控股股东	指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起人
新镍国际	指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四维投资	指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V) Ltd
OL 公司	指	OLYMPICAPE LIMITED
乾润管理	指	宜兴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宜兴乾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理想投资	指	杭州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雄铂投资	指	杭州雄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五金制造	指	宜兴远航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赛诺新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赛诺新控股有限公司（SINOSHINE HOLDINGS LTD），系金泰科历史股东
新泰实业	指	香港新泰实业公司，系五金制造历史股东
远航新材料	指	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市远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科贸易	指	江苏远航新科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市远航合金厂、江苏远航合金有限公司
远航进出口	指	江苏远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私募基金股东	指	私募基金股东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合称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60043 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600004 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67 号）
《审计报告》	指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之合称
《差错更正审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32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7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76 号）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组建了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叶晓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41122718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刘芳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1113010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由精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有限成立于2006年6月5日，于2011年11月7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远航精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持续挂牌，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为49,027,565.50元、53,802,843.48元、81,048,799.11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

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36个月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末净资产为447,325,013.15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6、根据《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最近的市值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5,380.28万元和8,104.88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标准；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6.39%和20.17%，符合“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36个月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除由于受疫情影响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外，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通过，除尚须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新远航控股、新镍国际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精密有限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1,084,187.86元按1:0.8324680的比例折合股本投入设立，其中人民币6,75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合股份总数为6,7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13,584,187.86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

2011年10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328号），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8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精密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1,084,187.86元，折合股份总额6,75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750万元整，大于股本部分13,584,187.8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83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1月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240000622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

远航精密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8月31日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评估、验资事宜

为实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有限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精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共有2名发起人，其中发起人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精密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6,750万元，股份总数为6,750万股，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缴足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并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限额，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精密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法继续使用精密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精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精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精密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2名，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22,497,750	33.33
2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45,002,250	66.67
合计		67,500,000	100.00

在上述股东中，新远航控股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新镍国际系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等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的有关约定。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共有661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626名，机构股东35名。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37,550,250	50.0670
2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5,672,750	7.5637
3	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4.8000
4	汤先武	2,537,028	3.3827
5	宜兴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3.0000
6	王海逸	2,250,000	3.0000
7	无锡欣园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4000
8	林锦全	780,000	1.0400
9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创 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000	1.0067
10	张军	651,670	0.8689
11	其他 651 名股东	17,153,302	22.8714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新远航控股和新镍国际。此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乾润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

（三）私募基金股东的持股和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61 名，其中私募基金股东共有 16 名，包括 13 名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和 3 名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共有三类股东 11 名，均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

面承诺及发行人三类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实际控制人周林峰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发行人截至2022年4月25日在册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等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四）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乾润管理持有发行人3%的股份，周林峰持有乾润管理43.555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汤先武持有乾润管理8.8889%的股权。

2、新远航控股持有发行人50.067%的股份，周林峰持有新远航控股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截至2022年4月25日，除前十大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与占比数额均较低，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尚不明确。鉴于中小股东整体持股比例较低，同时中小股东股份结构分散，各自持股比例也较低，因此虽然中小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获全部核实，但该情况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精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全体发起人为精密有限股东，合计持有精密有限100%的股权。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精密有限全部净资产作为对远航精密的初始出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利为发起人合法拥有，权属明晰，并已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审计及评估，发起人将其投入远航精密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将注销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7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已获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一直为新远航控股，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林峰，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等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的有关约定；发行人主要股东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均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利为发起人合法拥有，权属明晰，并已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审计及评估，发起人将其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精密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精密有限，精密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澳），精密有限自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远航精密前实施两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精密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精密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宜外管资[2006]167 号批复的相关规定；精密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精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精密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

精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进行了一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依据竞价交易规则进行的股票交易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史上的红筹架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拟将其控制的境内权益实施境外上市，因此搭建了红筹架构。为实现境外上市的目的，周林峰先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OL 公司，在香港设立了特殊目的公司新镍国际。最终通过新镍国际收购了发行人前身精密有限、金泰科和五金制造的全部股权。2010年，鉴于发行人拟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发行人通过新镍国际转让精密有限、金泰科、五金制造股权方式拆除红筹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均已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红筹架构涉及的两家特殊目的公司均已对外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已办理相关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及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于报告期内曾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经清理，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除律师工

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的特殊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精密有限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已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清理，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88355746W 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精密合金的研究开发，生产有色金属精密合金材料、精密镍合金带、箔、有色金属复合材料（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781294549D 的《营业执照》和金泰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金泰科的经营范围为“模具技术研究开发，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合金材料、镍合金带箔、电池零件、电脑五金冲压零件、汽车节能电池零件、精密模具、模具标准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泰科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2、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远航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072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2024.11.2
2	金泰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81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7-2022.11.6
3	远航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788355746W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5.30-2027.5.29
4	金泰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2781294549D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3.23-2025.3.22
5	远航精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宜 2018 字第 10 号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8.2.5-2023.2.6
6	远航精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宜 2020 字第 184 号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20.4.17-2025.4.15
7	远航精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28 2JXIII20190005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19.8.20-2022.8
8	金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28 2JXIII202100027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1.6.30-2024.6
9	远航精密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 [B1100]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8-2024.11.27
10	远航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931730	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2006.8.9 至长期
11	金泰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3222931618	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2005.12.23 至长期

		册登记证书			
12	远航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3222931730	宜兴海关	2006.8.9 至长期
13	金泰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3222931618	宜兴海关	2005.12.13 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即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香港设立的鼎泰丰。

根据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鼎泰丰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属纠纷情况，报告期内，未曾因运营等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628,068.83 元、551,511,479.34 元及 852,953,190.25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7%、96.76%、94.7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

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远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周林峰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新远航控股持有发行人 50.067% 的股份，周林峰通过间接控制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3.067% 的股份。

2、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远航控股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镍国际，新镍国际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金泰科及鼎泰丰，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周林峰、陈刘裔、林黄琦、徐斐、李慈强、李自洪、刘永长，发行人现任监事为朱文涛、张婷婷、屠红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周林峰、费雁、潘年芬、杨春红、徐斐。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远航控股，新远航控股现任执行董事为周林峰，监事为林云红，高级管理人员为周长行。

6、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不存在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乾润管理	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持股 43.5556%，且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8、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新科贸易	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父亲周长行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2	远航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父亲周长行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3	远航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父亲周长行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4	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	董事陈刘裔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5	Concord Fine Wines Limited (协和洋酒有限公司)		存续
6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训修实业集团有限		存续

	公司)		
7	Evergreen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		存续
8	SAILInc Limited		存续
9	China Showyu Healthy Group Limited		存续
10	China Showyu Investment Limited		存续
11	China Showyu Healthcare Limited		存续
12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存续
13	Seav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存续
14	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15	势伟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陈刘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企业	存续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阿凡极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5月10日注销
2	OL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控制的企业	2021年2月19日注销
3	无锡市阿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的配偶曾持股45%的企业	2020年10月注销
4	杭州余杭智灏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的配偶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存续
5	理想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存续
6	汤先武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现持股比例5%以下
7	Fine Ally Group Limited	报告期内董事陈刘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4月辞任	存续
8	Harris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内董事陈刘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7月辞任	存续
9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报告期内董事陈刘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8月辞任	存续
10	焦作市众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杨春红曾持股20%的企业	2022年4月8日注销
11	宋惠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21年11月辞任	/
12	周凌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员，于2019年4月辞任	
13	林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8月离任	/
14	朱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10月辞任	/
15	金子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8月离任	/
16	谢传尧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11月辞任	/
17	陈立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8月离任	/

（二）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差错更正审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实际控制人代付职工薪酬、关联方代付原材料采购订金，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就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两家，其中一家为境外子公司鼎泰丰，另外一家为境内子公司金泰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四项土地使用权及三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土地及房屋租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前租赁物业共计 1 处，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已签署书面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出租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租赁土地及房屋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71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 9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个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长期股权投资系由发行人通过出资设立、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受让或申请注册取得；发行人对其名下房屋及土地拥有合法所有权，对租赁房屋拥有合法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合法使用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机器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明确，除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924 号土地及房产存在抵押以外，其他重大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采购、销售、借款、保证、抵押合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设立了1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阿凡极科技有限公司，并于报告期内注销。

（二）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1家全资子公司阿凡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及注销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及注销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1年9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共有6次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的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会议、14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授权、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李慈强、李自洪、刘永长均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关

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是公司的正常业务调整及人事变动，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合规性核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的员工，各地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均有缴纳截止日，超过该缴纳截止日期则无法缴纳当月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2）部

分员工为实习生或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或公积金；（3）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参加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承诺：“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工商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海关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管、劳动保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发行。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 $\frac{2}{1}$ 份，无副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刘 维



叶晓红



刘 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言

致：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为此，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申报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特殊投资条款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除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新镍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5,672,750 股，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6%，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 万港元，挂牌时系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控制的企业。（2）2017 年 6 月，周林峰将所持有新镍国际股份转让予四维投资；2017 年 6 月 24 日，周林峰、新远航控股、新镍国际与四维投资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周林峰、新远航控股与四维投资三方签署《借款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四维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业绩承诺补偿权及关于远航精密经营过程中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同时周林峰承担促使远航精密每年分配股利及完成合格上市等义务。（3）协议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原协议（含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借款协议）约定的上述优先权自远航精密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1）结合新镍国际主营业务、最终受益人、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等情况，说明其是否为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获得发行人股权所支付对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实收资本匹配。（2）补充披露新镍国际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周林峰转让新镍国际股权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3）补充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生效的情形，及其执行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治理机制；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持续监管要求，是否涉及自律监管及相关情况。（5）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终止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6) 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新镍国际主营业务、最终受益人、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等情况，说明其是否为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获得发行人股权所支付对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实收资本匹配。

1、新镍国际主营业务

根据新镍国际提供的最新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相关文件，以及何文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镍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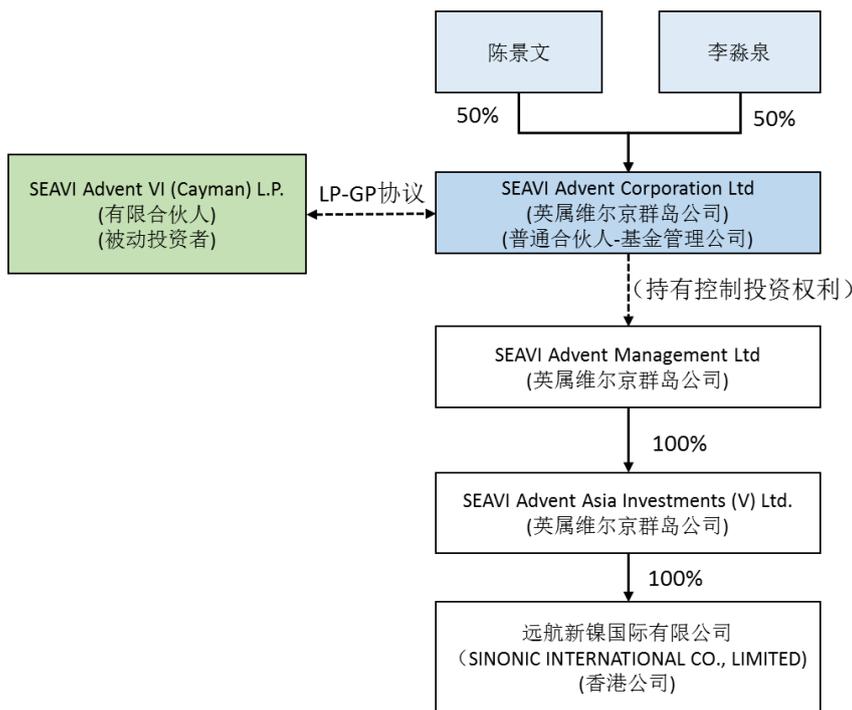
新镍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NI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105353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11/F.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	陈刘裔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新镍国际最终受益人

根据新镍国际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 and 股东情况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新镍国际及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V) Ltd（以下简称“四维投资”）进行访谈确认，新镍国际现唯一股东为四维投资，四维投资唯一股东为 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以下简称“四维管理”），四维管理的股东为陈景文与李淼泉二人。其中，四维投资与四维管理均系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投资持股特殊目的公司。

新镍国际上层股权结构如下：



注：陈景文已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去世，根据新镍国际说明，陈景文持有的四维管理、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以下简称“四维公司”）股权通过信托方式拟转让予其家属，陈景文所担任的四维公司董事职务拟由四维投资及四维管理现任董事何文贵担任，陈景文、李森泉、何文贵及其近亲属与远航精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对外投资及任职事项仍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之中。

根据新镍国际提供的股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新镍国际及四维投资访谈确认，四维管理为持有四维投资 100% 股权的股东，四维管理所持有的四维投资 100% 股权的受益权归属于境外有限合伙制基金 SEAVI Advent Equity VI (Cayman) L.P.（以下简称“四维开曼”）。

四维开曼的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为陈景文与李森泉二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四维公司。四维公司的董事及股东均为陈景文、李森泉，两人均为新加坡国籍人士。根据四维开曼的《有限合伙协议》，其普通合伙人（即四维公司）为唯一享有基金管理权的合伙人，任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初始有限合伙人四维管理）均不享有对基金运营的任何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投资决策的控制或者对任何基金所投资公司的管理。普通合伙人为代表基金的唯一合伙人，且有限合伙人被明确限制于只作为基金的被动投资者。

除四维管理外，四维开曼的有限合伙人主要由专业人士管理的境外大型金融机构（包括来自新加坡、香港、欧洲的投资银行、投资公司、家族投资机构）及

高净值自然人组成，该等有限合伙人均为被动投资者，对于基金不享有管理决策权，该等权限均由普通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四维公司享有。

综上所述，由于新镍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受益权最终归属于四维开曼，新镍国际的最终受益人由四维管理和四维公司的股东李淼泉、陈景文以及上述专业人士管理的境外大型金融机构（包括投资银行、投资公司、家族投资机构）及高净值自然人组成。

3、对外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何文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镍国际唯一对外投资的企业为远航精密，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新镍国际投资远航精密资金来源详见本问题之“（一）7、获得发行人股权所支付对价情况”。

2017年6月，新镍国际原股东周林峰与四维投资签订《投资协议》，将新镍国际100%股权转让予四维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3,695万元，四维投资资金来源为境外基金四维开曼合伙人出资资金。

4、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及方式

2008年5月8日，远航新材料、梁伟前与新镍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远航新材料将其持有的精密有限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50万港元）以0元转让给新镍国际，梁伟前将其持有的精密有限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万港元）以0元转让给新镍国际，新镍国际成为精密有限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为0对价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011年2月15日，精密有限股东新镍国际出具《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投资方决定》，决定对精密有限增资4,500万港元，精密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港元增加至5,5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港元全部由新镍国际以现汇出资。

2011年7月20日，新镍国际与新远航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镍国际将其持有的精密有限6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666.85万港元）以0元转让给新远航控股。

2011年9月，新远航控股、新镍国际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精密有限整体变更为远航精密。整体变更完成时，新镍国际持有远航精密22,497,7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33%。

2015年9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44号），同意远航精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11月12日，远航精密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远航合金”，证券代码“833914”。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远航控股	46,502,250	62.00
2	新镍国际	22,497,750	30.00
3	理想投资	3,750,000	5.00
4	乾润管理	2,250,000	3.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2017年6月，新镍国际原股东周林峰与四维投资签订《投资协议》，将新镍国际100%股权转让予四维投资，对应的远航精密股份数量为9,722,750股，股份比例为12.96%。本次转让完成后，四维投资通过新镍国际进行数次减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镍国际持有发行人5,672,7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5637%。

5、是否为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新镍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证》《周年申报表》等相关文件，以及何文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镍国际成立于2007年1月26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8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拟将其控制的境内权益实施境外上市，因此搭建了红筹架构。为实现境外上市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先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特殊目的公司OL公司，在香港设立新镍国际，并通过新镍国际收购精密有限、金泰科、五金制造的全部股权。新镍国际设立时系专门为搭建红筹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鉴于发行人拟调整上市计划为在境内A股市场上市，2010年，发行人已通过新镍国际转让精密有限、金泰科、五金制造股权方式拆除红筹架构。

出于收购部分公众投资者的股份及规划完成远航精密合格上市之资金需要，2017年6月，周林峰与四维投资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新镍国际100%股权转让给四维投资。

根据何文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镍国际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与新镍国际及四维投资访谈确认，新镍国际除投资远航精密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系四维投资专门投资持股远航精密的实体，四维投资收购新镍国际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四维开曼合伙人出资资金。

6、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新镍国际提供的最新的《周年申报表》、股东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以及何文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镍国际唯一股东为四维投资，四维投资穿透后的最终受益人主要由李淼泉、陈景文及专业人士管理的境外大型金融机构（包括来自新加坡、香港、欧洲的投资银行、投资公司、家族投资机构）及高净值自然人组成，董事为李淼泉与何文贵。

根据新镍国际及远航精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新镍国际提供的股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主体进行访谈确认，2017年周林峰将新镍国际100%股权转让给四维投资前，远航精密实际控制人周林峰为新镍国际股东及董事。自周林峰将其持有的新镍国际100%股权转让予四维投资后，除新镍国际董事陈刘裔自2018年5月开始担任远航精密董事以外，新镍国际与远航精密、远航精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获得发行人股权所支付对价情况

（1）2008年，受让股权

2008年5月8日，精密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远航新材料将其持有的精密有限75%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新镍国际，梁伟前将其持有的精密有限25%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新镍国际。同日，远航新材料、梁伟前与新镍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08年7月7日，宜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及重新修订章程的批复》（宜外审[2008]11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6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1066号）。经评估，截至2008年6月30日，精密有限资产评估值为8,530.62万元，负债评估值为8,723.0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2.39万元，比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值12.86万元，远航新材料持有精密有限75%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0元。

因此，远航新材料、梁伟前向新镍国际转让精密有限的股权系按0元转让，新镍国际取得精密有限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该等定价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基于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净资产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新镍国际2008年《周年申报表》，新镍国际收购精密有限股权时，新镍国际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0港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与其实收资本匹配。

（2）2011年，增资

2011年2月15日，精密有限股东新镍国际出具《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投资方决定》，新镍国际决定对精密有限增资4,500万港元，精密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港元增加至5,5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港元全部由新镍国际以现汇出资。同日，新镍国际签署了《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文件》。

2011年2月18日，宜兴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宜外审[2011]15号），同意本次增资。

2011年3月9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华师外验字（2011）第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日止，精密有限已收到新镍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港元，精密有限实收资本为5,500万港元。

如前所述，2010年，鉴于发行人拟调整上市计划为在境内A股市场上市，发行人通过新镍国际转让精密有限、金泰科、五金制造股权方式拆除红筹架构。2011年7月20日，新镍国际与新远航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镍国际将其持有的精密有限66.67%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新远航控股。2010年12月，新镍国际和精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镍国际将持有的金泰科75%的股权转让给精密有限，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净值为依据，转让

价格为 3,955 万港元。2010 年 12 月，新镍国际与精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镍国际将其持有的五金制造 100% 的股权转让给精密有限，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净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80 万元。

新镍国际 2011 年对远航精密增资资金来源为拆除红筹架构时新镍国际向远航精密转让金泰科与五金制造股权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金额与本次增资款金额相当，本次增资行为与其实收资本匹配。

（二）补充披露新镍国际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周林峰转让新镍国际股权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原因及定价

2017 年 6 月 24 日，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周林峰将其持有的新镍国际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四维投资，转让价格为相当于 3,69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各方约定周林峰向四维投资间接转让的远航精密股份数量为 9,722,222 股。后经双方协商，实际交割股份数量为 9,722,750 股，对应股份比例为 12.96%，经本所律师与新镍国际访谈确认，转让双方对间接转让的远航精密股份数量均不存在异议。

周林峰向四维投资转让新镍国际股权的原因为其出于收购部分公众投资者的股份及规划完成远航精密合格上市之资金需要，自愿减持其间接持有的远航精密股份；同时，四维投资看好远航精密企业发展，拟通过收购新镍国际股权而间接持有远航精密股份。

根据《投资协议》，周林峰将新镍国际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四维投资，对应的间接持有远航精密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3.8 元。根据本所律师与周林峰及四维投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以及《投资协议》签署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企业的成长性及已上市公司市盈率，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340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28,580,090.94 元，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05 元。同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的交易信息，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市价为 3.8 元/股，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票市价为 3.7 元/股。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周林峰转让新镍国际 100% 股权的受让方为四维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签署之时，四维投资及其委派董事非新镍国际或远航精密员工，未为新镍国际或远航精密提供任何服务，四维投资及其员工历史上也不存在自身或通过其所在单位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提供资源、渠道、帮助或服务的情形，其本次受让新镍国际 100% 股权的目的系通过持有新镍国际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远航精密股份，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虽然四维投资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向远航精密委派董事，但其委派董事未在发行人处担任生产经营具体职务，仅在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未参与公司具体研发、生产、经营活动。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不属于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从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补充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生效的情形，及其执行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治理机制；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24 日，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远航控股签署《借款协议》，该等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1）《投资协议》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触发与执行情况
------	------	---------

5. 公司治理	投资方 ^注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担任远航精密的董事，原股东应促使远航精密股东大会同意前述董事的任命。	已实际执行，经远航精密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向远航精密提名 1 名董事陈刘裔
---------	---	--

注：在《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投资方指四维投资。

(2)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触发与执行情况
3. 公司治理	<p>3.1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航精密在经营过程中涉及以下事项的决定，原股东^注须与投资方协商取得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p> <p>A) 远航精密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包括在境内或境外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定和计划）；</p> <p>B) 远航精密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p> <p>C) 远航精密经营范围的变更；</p> <p>D) 远航精密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E) 远航精密发行债券；</p> <p>F) 远航精密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p> <p>G) 远航精密向第三方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p> <p>H) 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外，远航精密购买单件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或服务或者累计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系列资产或服务；</p> <p>I) 远航精密全部或主要资产的出租或出售；</p> <p>J) 远航精密派发或支付股息红利；</p> <p>K) 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远航精密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证券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L) 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远航精密与其股东、远航精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之间、或与上述人士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和个人之间的一系列交易总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未实际执行
6. 回购权	<p>6.1 如果交易完成日后 36 个月后远航精密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p> <p>A) 未提出合格上市申请；</p> <p>B) 未达到合格上市标准；</p> <p>C) 证监会或上市交易所否决了远航精密的合格上市申请；</p> <p>D) 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p> <p>E) 交易完成日后 54 个月仍未获得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p>	已触发，未实际执行

	<p>文；</p> <p>F) 其他不能完成合格上市的情况；</p> <p>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以下价格在扣除投资方已经取得的股利后回购投资方通过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由投资方确定）远航精密的股份：</p> <p>A) 本次投资总金额；</p> <p>B) 本次投资总金额加上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原股东支付回购款之日按 8%/年（单利计算）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p>6.2 如果交易完成日后 36 个月内远航精密达到合格上市标准，但因原股东、远航精密或其他股东的原因不选择上市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以下价格在扣除投资方已经取得的股利后回购投资方通过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由投资方确定）远航精密的股份：</p> <p>A) 本次投资总金额；</p> <p>B) 本次投资总金额加上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原股东支付回购款之日按 15%/年（单利计算）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p>6.3 如果原股东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擅自将其所持有的远航精密的股份进行转让达到 5%或以上的，亦或在合格上市前或合格上市完成后的 2 年内主动辞去在远航精密担任的职务，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以下价格在扣除投资方已经取得的股利后回购投资方通过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由投资方确定）远航精密的股份：</p> <p>A) 本次投资总金额；</p> <p>B) 本次投资总金额加上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原股东支付回购款之日按 12%/年（单利计算）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但原股东按照远航精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为激励员工所作的股权转让不在本条规定范围内。</p> <p>6.4 如果原股东违反投资协议第 6 条以及本补充协议 2.4、2.5 及 2.6 条所述的陈述与保证，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以下价格在扣除投资方已经取得的股利后回购投资方通过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由投资方确定）远航精密的股份：</p> <p>A) 本次投资总金额；</p> <p>B) 本次投资总金额加上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原股东支付回购款之日按 12%/年（单利计算）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p>6.7 投资方有权选择暂不行使回购权并通过其他方式，例如转让其持有股权，实现退出，原股东应予以配合，如原</p>	
--	--	--

	<p>股东不予以配合或投资方获得回购权起 6 个月内仍未实现退出，则投资方有权重新行使回购权并要求原股东在投资方重新提出回购后 3 个月内履行。</p> <p>6.8 投资方有权选择不行使回购权并且有权延长回购权另外 12 个月。期满后投资方有权重新行使回购权并要求原股东在投资方重新提出回购后 3 个月内履行。</p> <p>6.9 投资方同意在就合格上市方案及时间表经远航精密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投资方未经原股东或远航精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权行使回购权。如前述 6 个月届满的，且远航精密仍未递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的，则投资方仍可根据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如因投资方在前述期限内擅自提出行使回购权的，并且导致目标公司无法达成上市目标，则原股东或远航精密有权拒绝该等回购权的行使。</p>	
7.1 拖 曳 出售权	<p>如果第三方提出收购远航精密全部或大部分的股权或资产，在投资方同意其提出的并购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原股东应同意该并购并一同出售其股份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并购决议投赞成票：</p> <p>A) 该并购于交易完成后满 1 年之后发生；</p> <p>B) 该并购价格水平为投资方本次交易中价格水平的 5 倍。</p> <p>不同意上述并购的原股东，投资方有权要求其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水平购买投资方所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由投资方确定）远航精密。</p>	未触发
7.2 跟 随 出售权	<p>如果原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远航精密的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将其通过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由投资方确定）远航精密的股份优先出售给该等第三方。</p>	未触发
7.3 优 先 权	<p>如远航精密今后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通过目标公司优先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p> <p>如果远航精密其他股东拟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第三方，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尽管有前述规定，投资方可将其所持有的远航精密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原股东应促使其余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p> <p>如果远航精密发生清算、解散或歇业时，投资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远航精密对股东进行财产分配之后，由原股东从其分配所得中，优先补偿投资方的投资部分，保证投资方的收回的部分等于以下金额：</p> <p>A) 本次投资总金额；</p> <p>B) 本次投资总金额加上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原股东支付补偿款之日按 8%/年（单利计算）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p>如果原股东清偿所得不足以补偿投资方，则以其能够在财</p>	未触发

	产分配中所得的全部金额为上限。远航精密出售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或远航精密被其他公司收购均应视为远航精密的清算、解散或歇业。	
7.4 反稀释权	如果远航精密在本次交易后再次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如果新股东认股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认缴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形式弥补投资方的投资损失，以保证投资方本次交易的认股价格不高于新股东的认股价格；原股东应在远航精密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表决同意，并放弃该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认购权。	未触发
7.5 知情权	远航精密应向投资方提供： A) 每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远航精密的当月运营数据，该运营数据的具体范围将由投资方与原股东协商确定； B) 每个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财务报表； C) 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财务报表； D) 至少于新的财务年度开始后 90 日之前，管理层的年度预算计划；至少于新的财务年度开始后 120 日之前，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E) 投资方需要的其他信息，如远航精密的管理层报告、经营分析、与年度预算的比较等。	未执行，以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为准
7.6 效力	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7.5 条除外）、第 8 条的规定及本补充协议项下赋予投资方优先权利的规定自远航精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的规定及本补充协议项下赋予投资方优先权利的规定并自远航精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终止效力。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前款规定自动失效的上述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且视同该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A) 中国证监会、境外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驳回远航精密的上市申请或远航精密主动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B) 远航精密未能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发行审核； C) 远航精密在其股票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发行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投资方认可的原因，没有完成在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未触发
8. 违约处理	8.1 如远航精密在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后的三年间无法达到本补充协议 2.6 条所述的利润保证的，则原股东需承担以远航精密的股份或等值现金向投资方补偿实际利润与下述预计利润的差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A) 股权调整	已触发，未实际执行

	<p>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投资方通过目标公司所持有的远航精密的股份数×（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p> <p>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股权调整机制同上所示。</p> <p>B) 现金补偿</p> <p>2017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总金额×（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p> <p>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现金补偿机制同上所示。</p> <p>若 2017 年实际净利润和 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落差小于等于 2017 年度的预计净利润的 5%，则上述的股权调整及现金补偿将被豁免。</p> <p>8.2 如果投资方选择行使第 8.1 条项下权利，投资方应向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其中应列明投资方选择的补偿方式（如果同时选择两种补偿方式的，需明确两种补偿方式对应的比例）。原股东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支付补偿金额，或 75 日内调整股权比例，并负责就此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将由投资方与原股东自行承担。</p>	
--	---	--

注：在《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中，原股东指周林峰，目标公司指新镍国际。

(3) 《借款协议》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3.4 还款的豁免	如远航精密完成合格上市的，借款方 ^注 应于合格上市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豁免原股东本次借款的所有还款义务。因该等豁免所导致的任何税收均应由原股东承担。	未触发
8. 加速清偿	<p>8.1 如果交易完成日后 36 个月后远航精密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p> <p>A) 未提出合格上市申请；</p> <p>B) 未达到合格上市标准</p> <p>C) 证监会或上市交易所否决了远航精密的合格上市申请；</p> <p>D) 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p> <p>E) 交易完成日后 54 个月仍未获得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p> <p>F) 其他不能完成合格上市的情况。</p> <p>借款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借款方的借款及下述利息返还给借款方：</p> <p>A) 本次借款总金额；</p> <p>B) 本次借款总金额加上自本次借款支付日起至原股东根据本协议约定返还借款之日按 8%/年（单利计算）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已触发，未实际执行

	<p>8.2 如果交易完成日后 36 个月内远航精密达到合格上市标准，但因原股东、远航精密或其他股东的原因不选择上市的，借款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借款方的借款及下述利息返还给借款方：</p> <p>A) 本次借款总金额；</p> <p>B) 本次借款总金额加上自本次借款支付日起至原股东根据本协议约定返还借款之日按 15%/年（单利计算）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p>8.3 如果原股东未经借款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擅自将其所持有的远航精密的股份进行转让达到 5% 或以上的，亦或在合格上市前或合格上市完成后的 2 年内主动辞去在远航精密担任的职务，借款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借款方的借款及下述利息返还给借款方：</p> <p>A) 本次借款总金额；</p> <p>B) 本次借款总金额加上自本次借款支付日起至原股东根据本协议约定返还借款之日按 12%/年（单利计算）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p>8.9 借款方有权选择暂不行使加速清偿权并通过其他方式，例如转让其持有股权，实现退出，原股东应予以配合，如原股东不予以配合或借款方获得加速清偿权起 6 个月内仍未实现退出，则借款方有权重新行使加速清偿权并要求原股东在借款方重新提出加速清偿后 3 个月内履行。</p> <p>8.10 借款方有权选择不行使加速清偿权并且有权延长加速清偿权另外 12 个月。期满后借款方有权重新行使加速清偿权并要求原股东在借款方重新提出加速清偿后 3 个月内履行。</p> <p>8.11 借款方同意在就合格上市方案及时间表经远航精密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借款方未经原股东或远航精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权行使加速清偿权。如前述 6 个月届满的，且远航精密仍未递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的，则借款方仍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加速清偿权。如因借款方在前述期限内擅自提出行使加速清偿权的，并且导致远航精密无法达成上市目标，则原股东或远航精密有权拒绝该等加速清偿权的行使。</p>	
<p>9. 违约处理</p>	<p>9.6 如远航精密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的三年间无法达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6 条所述的利润保证的，则原股东需承担等值现金向借款方补偿实际利润与下述预计利润的差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p>	<p>已触发，未实际执行</p>

	<p>A) 现金补偿</p> <p>I. 2017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借款方本次借款的总金额×(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p> <p>II.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现金补偿机制同上所示。</p> <p>III. 若 2017 年实际净利润和 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落差小于等于 2017 年度的预计净利润的 5%，则上述的现金补偿将被豁免。</p> <p>IV. 如借款方已经根据借款方与原股东之间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选择行使股权调整的方式要求原股东予以补偿的，则本协议中 9.6 条的相关现金补偿的条款将不同时适用。如借款方根据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选择行使现金补偿的方式要求原股东予以补偿的，则本协议中 9.6 条的相关现金补偿的条款将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现金补偿条款同时适用。</p>	
--	--	--

注：在《借款协议》中，借款方指四维投资。

针对上述特殊条款，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确认《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远航精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新镍国际及四维投资访谈确认，因远航精密未能完成业绩对赌期的利润指标，同时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请，《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6 条回购权条款、第 8 条业绩补偿条款、《借款协议》中第 8 条加速清偿条款、第 9 条业绩补偿条款中关于对赌的条款内容已经触发，根据该等条款，四维投资有权要求周林峰、新远航控股回购新镍国际所持有的远航精密全部或部分股份、提前归还借款或者进行业绩补偿，但除《投资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提名董事权利之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执行。

远航精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提交至北交所，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获得受理，自远航精密向北交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需对四维投资承担优先

权约定相关的任何未完结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各方就优先权的约定、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经核查，四维投资提名的董事陈刘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董事选举程序合法、合规。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刘裔为董事，任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周林峰、林黄琦、徐斐和陈刘裔以及1名独立董事李自洪，任期3年，自2020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报告期内，新镍国际未曾参加远航精密股东大会，未曾参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表决或提出反对意见，四维投资提名的董事陈刘裔未曾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反对意见，未违反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由各方签署《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远航精密向北交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签订的《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远航精密向北交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因此，尚未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继续执行。根据协议各方出具的关于对赌条款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新镍国际及四维投资访谈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效力恢复的其他书面约定文件，就优先权的约定、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持续监管要求，是否涉及自律监管及相关情况。

2017年10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林峰及四维投资收到新镍国际的股权变更证明文件，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本次权益变动指周林峰于2017年10月10日向四维投资转让新镍国际全部股权，导致周林峰间接减持而四维投资间接增持远航精密9,722,75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2019年4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于2021年3月废止），2021年3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于2021年11月修订），该等规定对存在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的相关审议及披露要求进行了规定。

根据该等规定，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可以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此类条款应当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挂牌公司不得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等各项监管要求，也不得约定有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补偿条款。收购人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发行股票进行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属于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则，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人通过其他方式收购挂牌公司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挂牌公司章程规定，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股东如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应当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同步披露上述内容。

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股票发行事项，远航精密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针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签署之时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持续监管要求以及远航精密当时的《公司章程》，该等事项无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新镍国际股权转让事项未由远航精密进行审议未违反挂牌公司持续监管要求。

此外，由于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远航控股签订《借款协议》之时，《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2019年4月施行，2021年3月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021年3月施行，2021年11月修订）均尚未发布并施行。故2017年10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林峰及四维投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时根据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7月施行）及《非上市

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 7 月施行）的相关规定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上述规定未对权益变动报告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进行明确规定。由于远航精密未作为相关协议签署主体或义务承担主体，且协议中不存在明显不利于投资者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权益变动公告时未披露相关协议内容及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当时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及披露符合协议签署时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持续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自律监管或者其他处罚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终止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签署了《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确认原协议约定的优先权自远航合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各方确认，截至《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四维投资未行使上述优先权约定项下的权利，任何一方无需对四维投资承担上述优先权约定相关的任何未完结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新镍国际及新远航控股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新镍国际及四维投资进行访谈确认，该等终止协议系为配合远航精密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由各方真实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除由四维投资提名 1 名董事的条款

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四维投资提名的董事陈刘裔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成为董事，董事选举委任程序合法、合规，未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特殊投资条款存续期间，四维投资未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新镍国际持有的远航精密全部或部分股份，除委派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治理外，未参与或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决策与生产经营，未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反对意见。发行人非《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的签署方及义务承担主体，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自远航精密向北交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执行的条款不再继续执行，不会因此导致远航精密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镍国际提供的最新的《公司注册证》《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相关文件，确认新镍国际基本情况；

2、查阅新镍国际提供的股权结构图、股东情况说明、四维开曼《有限合伙协议》及新镍国际股东、最终受益人等相关资料，对新镍国际及四维投资进行访谈，确认新镍国际最终受益人及资金来源；

3、查阅何文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新镍国际基本情况、对外投资及主营业务；

4、查阅远航精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远航精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新镍国际基本情况、对外投资及主营业务、新镍国际的股权受让原因，以及新镍国际与远航精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新镍国际非公开交易股权变动涉及的交易文件，了解新镍国际入股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过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交易方式及变动情况；

6、查阅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066 号）、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华师外验字（2011）第 6 号《验资报告》，了解新镍国际受让取得远航有限股权的作价情况；

7、查阅新镍国际 2008 年《周年申报表》，确认新镍国际受让精密有限股权时的实收资本情况；

8、查阅四维投资、新镍国际与新远航控股、周林峰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远航控股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相应的付款凭证，访谈周林峰及四维投资，了解周林峰向四维投资转让新镍国际股权的原因等情况；

9、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340 号），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的交易信息，访谈周林峰与四维投资，了解周林峰向四维投资转让新镍国际股权的作价公允性；

10、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确认周林峰向四维投资转让新镍国际股权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以及董事选举文件，确认新镍国际提名董事选举情况，以及新镍国际参与远航精密股东大会或其董事陈刘裔参与远航精密董事会决策情况，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情况；

12、查阅周林峰、四维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7-037”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以及发行人三会文件，确认新镍国际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13、查阅《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2019 年 4 月施行，

2021年3月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021年3月施行，2021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确定新镍国际股权转让时全国股转公司对新三板挂牌公司权益变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及披露要求；

14、查阅四维投资、新镍国际与新远航控股、周林峰签署的《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以及新镍国际、四维投资与新远航控股出具的关于对赌条款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的《确认函》，并对新镍国际与四维投资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15、查阅远航精密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股权清晰完整等情况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新镍国际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最终受益人为四维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所管理的基金四维开曼的投资人，该等投资人包括四维管理及四维公司的股东李淼泉、陈景文以及专业人士管理的境外大型金融机构（包括来自新加坡、香港、欧洲的投资银行、投资公司、家族投资机构）及高净值自然人；2008年5月，新镍国际以0元受让精密有限股权后，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除远航精密外，新镍国际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系四维投资专门投资持股远航精密的实体，新镍国际与远航精密、远航精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获得发行人股权所支付对价公允，与其实收资本匹配；

2、2017年，周林峰向四维投资转让新镍国际股权原因系其出于收购部分公众投资者的股份及规划完成远航精密合格上市之资金需要，同时四维投资看好远航精密企业发展，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3、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之前，《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6条回购权条款、第8条业绩补偿条款、《借款协议》中第8条加速清偿条款、第9条业绩补偿条款中关于对赌的条款内容已经触发，但除《投资协议》第5条约定的提名董事权利之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执行，未违反公司治理机制；《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签订后，未实际执行的条款自远航精密向北交所申报上市申请材

料之日起无需继续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及披露符合协议签署时的挂牌公司持续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自律监管或者其他处罚的情形；

5、终止协议由各方真实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因此导致远航精密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主要产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主要产品为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主要作为连接用组件用于锂电池等二次电池产品中；少部分作为复合材料用于金属纪念币行业。（2）公司主要产品下游终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二轮车、储能、航空航天、金属纪念币等领域。（3）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诺德股份、中一科技、铜冠铜箔、东杨新材，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细化披露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镍带、箔，精密结构件两类产品的细分产品名称、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对应的下游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并说明产品的规格和性能要求。

（2）行业空间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主营业务产品的具体用途、功能效用、应用场景，发行人主要产品镍带、箔产品、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空间和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行业空间受限的情形。②补充披露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包括主要参与者、产能、产量、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市场占有率等，主要产品是否为同质化产品。③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④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周期性波动，若存在，补充披露行业周期性波动、当前所处周期位置情况以及采取抵御周期性波动风险的措施，并对相关风险进行

揭示。

（3）下游客户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与松下、LG、珠海冠宇、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亿纬锂能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于联想、苹果、奔驰、特斯拉、北汽、小牛、新日等知名品牌，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公司成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的位置，直接客户的获取方式，与终端客户的合作方式，进入终端客户供应链是否需要认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直接客户由终端客户指定的情形。②补充披露与松下、LG、珠海冠宇、孚能科技、亿纬锂能等企业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公司下游直接客户还是终端客户；如是直接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在发行人销售金额的占比、定价方式及相关变动情况。③补充披露是否均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或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与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合作的年限、稳定性，是否存在因价格、性能、产能不及竞争对手和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而被替代的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的客户留存率等因素分析客户结构，说明客户分散度、稳定度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⑤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松下、LG 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夸大性描述。

（4）与产品下游客户是否形成竞争关系。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产品为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两类，镍带、箔的下游产品为精密结构件、纪念币，精密结构件的产品下游为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二轮车、航空航天、储能等。请发行人结合合作模式、销售金额变化等情况，说明与产品下游客户是否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影响相互间的业务合作。

（5）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6月公司所属行业由“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变更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各报告期内镍带、箔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83.86%、88.70%、84.84%，精密结构件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15.00%、10.25%、14.78%。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主要产品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是否均属于电子元件或组件，并结合主要产品的行业属性、报告期内营收占比等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②补充

披露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过剩产能，若属于，是否已按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答记者问的有关要求进行改造升级，相应的进展情况和未来规划；结合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结合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相关环保监管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主要产品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是否均属于电子元件或组件，并结合主要产品的行业属性、报告期内营收占比等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

1、行业分类相关规定的变更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仅规定了行业大类。

2017年，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替代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并对个别大类及若干中类、小类的条目、名称和范围作了调整。其中，原小类“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分解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其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等；“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指未列明的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

2、公司主要产品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均属于电子元件或组件

公司镍带、箔产品主要作为锂电池材料应用于电子元件或组件制造上，精密结构件产品可作为其他电子元件或组件应用于下游电池领域。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电子元件或组件。

3、公司主要产品下游主要用于电池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电池领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池领域业务收入	47,624.39	79,784.55	54,277.98	40,576.24
营业收入	50,469.93	90,005.09	56,997.21	44,294.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36%	88.64%	95.23%	91.6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用于电池领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80%以上。

4、发行人行业分类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

由本题2和3可知，结合主要产品的行业属性、报告期内营收占比，公司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可分类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971”。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均属于电子元件或组件，发行人行业分类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

（二）补充披露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过剩产能，若属于，是否已按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答记者问的有关要求进行改造升级，相应的进展情况和未来规划；结合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公司行业分类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限制类”产业包括了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16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了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类目，上述“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中均不包括公司变更前后所属行业，具体如下：

上述“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中，与公司所属行业变更前后相关的类目有“有色金属”和“信息产业”，具体包含下列内容：

第二类 限制类		
五、信息产业	序号	具体内容
	1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
七、有色金属	序号	具体内容
	1	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1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30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2	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
	3	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4	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5	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6	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7	10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8	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5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9	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	
第三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之（六）	序号	具体内容
	1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有色金属	2	采用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
	3	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工艺装备
	4	铝自焙电解槽及 160kA 以下预焙槽
	5	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6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7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铋
	8	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
	9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10	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
	11	1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
	12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13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14	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15	烧结-鼓风机炼铅工艺
	16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17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8	4 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19	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
	20	独居石单一矿种开发项目
	21	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
	22	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
	23	20,000 吨（REO）/年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0 吨（REO）/年以下的氟碳铈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 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24	2,000 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
	25	1,500 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 5,000A、电流效率低于 85%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
	26	原生汞矿开采（2032 年 8 月 16 日）
	二、落后产品之（四） 有色金属	序号
1		铜线杆（黑杆）

经逐条比对上述“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明细类目，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及所属行业在变更前后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国家关于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关于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存在过剩产能的重点行业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1	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	国家发展和改	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

	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
2	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深入推进钢铁产业结构优化。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着力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
3	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钢铁方面：2018 年退出粗钢产能 3000 万吨左右，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的上限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
4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等 16 个行业均完成了 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全国共淘汰电力 527.2 万千瓦、煤炭 10,167 万吨、炼铁 1,378 万吨、炼钢 1,706 万吨、焦炭 948 万吨、铁合金 127 万吨、电石 10 万吨、电解铝 36.2 万吨、铜冶炼 7.9 万吨、铅冶炼 49.3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4,974 万吨、平板玻璃 1429 万重量箱、造纸 167 万吨、制革 260 万标张、印染 12.1 亿米、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791 万千伏安时。

由上述政策可知，2015 年之前，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行业；2015 年之后，全国过剩产能的重点行业转为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因此，公司业务不属于过剩产能。

3、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镍带、箔	产能（吨）	2,964.25	5,085.38	3,922.75	3,567.75
	产量（吨）	1,996.09	4,842.10	3,779.54	2,816.51
	销量（吨）	1,996.44	4,824.54	3,812.21	2,776.47
	业务收入（万元）	39,918.79	72,366.08	48,916.32	35,608.7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09%	80.40%	85.82%	80.39%
精密结构件	产能（万片）	27,931.40	45,458.93	37,573.20	37,573.20
	产量（万片）	16,018.76	39,627.64	34,756.66	30,848.44
	销量（万片）	16,498.31	38,746.61	34,886.33	30,411.65
	业务收入（万元）	8,257.65	12,604.95	5,650.81	6,367.3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36%	14.00%	9.91%	14.38%

注1：上表中的产能主要考虑设备数量、单台设备理论产能、设备全年运行天数、成材率（设备稼动率）等因素计算得出。

注2：镍带、箔的产量和销量包括来料加工的数量。

注3：镍带、箔的销量为未抵减退货数量的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知，2019年-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逐年递增，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22年1-6月，因新冠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有所降低，但鉴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销售单价相应上升，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并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变更前后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过剩产能。公司主要从事的精密导体材料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行业，根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纯镍，镍合金丝，线、棒、管、带、板等型材，印花镍网，镍基合金”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3.2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2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片式元件、新型连接元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电子核心产业-1.3.3新型元器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镍带、箔业务属于新材料范畴，精密结构件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同时，公司生产的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终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储能、航空航天、金属纪念币等行业，国家相关部门针对上述行业均有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政策。

因此，发行人自身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均系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发行人

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前述国家关于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并经逐条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明细类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更前后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过剩产能，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结合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相关环保监管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镍板、结构件材料及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辅材，主要原材料镍板包括金川镍、进口镍等。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涉及镍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录》中“高污染”产品名录	《产品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发行人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及产品的说明
1	镍	镍钴冶炼	发行人原材料为镍板，发行人采购镍板后用于产品生产，发行人自身不涉及镍的冶炼生产。
2	镉镍电池	其他电池制造	发行人主要产品镍带（箔）加工后主要作为连接用组件用于锂电池等二次电池产品中，发行人自身不涉及电池的生产制造。

综上所述，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走访宜兴生态环境局和环科园

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查阅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下游主要用于电池领域收入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确认公司的经营范围；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种类，以及产品的产能、产量及相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等文件，了解目录中关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具体内容，并与发行人所处具体产业和生产的的产品进行对比；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确认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对比公司生产的产品，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4、针对发行人的环保合规事项，查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走访宜兴生态环境局和环科园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局，查阅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访谈发行人生产、环境保护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产品、行业分类及环境保护等情况。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均属于电子元件或组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作用和下游应用于电池领域业务收入占比，公司行业分类符合《上市

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2、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变更前后所属行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过剩产能，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生产经营中可能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产能、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安全生产相关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铣面、热轧、冲压等高温、高压的工艺，以及需要操作熔炼炉、铣面机、热轧机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发行人拥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和辐射安全许可证。2021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从事的金属压延加工活动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从2012年开始追溯调整。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②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相关事故。

（2）环境污染防护相关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负责镍带、箔的生产，子公司金泰科负责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发行人持有《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金泰科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请发行人：

①结合不同产品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不同，详细披露不同产品产生污染物的不同、污染物的产生环节，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②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目前是否已全部取得。

（3）超产能生产相关事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超产能情况，主管部门是否已采取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②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③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4）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中接近 20%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整改情况，尚未完全整改的，分类解释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详细披露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未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③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前述事项可能涉及的处罚风险进行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一）安全生产相关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铣面、热轧、冲压等高温、高压的工艺，以及需要操作熔炼炉、铣面机、热轧机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发行人拥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和辐射安全许可证。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从事的金属压延加工活动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从 2012 年开始追溯调整。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

否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②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相关事故。

1、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4	远航精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282JXIII20 1900005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19.8.20-2 022.8
15	金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282JXIII20 2100027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1.6.30-2 024.6
16	远航精密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1100]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8-2 024.11.27

2、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相关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经验总结，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职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与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重大危险危害因素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事故事件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及调查管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的制定涵盖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环节、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管理、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发行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总结会议，由各部门负责人汇报近期安全生产情况与制度执行情况，布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②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制度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典型工伤事故案例剖析等方面，以提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建设工作。

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每月制作安全月报，并放置于厂区显要位置，对于公司月度发生的安全生产重点事件、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进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金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消防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覆盖发行人消防安全管理的主要环节，建立起了完善高效的消防应急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消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消防制度的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消防安全培训与演练

根据《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以及处置初期火灾和自防自救的能力。

②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部门坚持消防安全日常检查，按工作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设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消防安全设施正常运转。

根据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

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辖区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金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辖区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环节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

3、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1）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十条：“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八条：“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四）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九）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远航精密所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将于 2022 年 8 月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安全生产相关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经本所律师与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电话确认，由于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关于印发〈无锡市冶金等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应急规[2022]1 号），目前该通知尚处于制度衔接

过程之中，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现已暂停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待相关配套制度确定后继续办理该等业务。针对恢复办理之前到期的，可于恢复办理之后进行续期，无需重新申请，发行人将于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恢复办理续期业务后正式提出续期申请。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为企业自愿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申领该等证书，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即使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无法按照规定时间续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上述关于人员、制度、设备等条件，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安全生产相关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4、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相关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发生工伤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伤次数（次）	5	7	5	9

上述工伤主要为员工工作时因操作不慎导致的意外伤害和上下班途中的交

通事故，除 2022 年 6 月发生一起员工下班途中交通死亡事故外，未发生其他死亡事故，该交通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

针对上述员工工作时因操作不慎导致的意外伤害，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该等工伤事故属于一般以下事故。发生工伤后，发行人已通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加装安全防护措施等手段进行整改，未因此产生法律纠纷。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问题 7 规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金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鉴于发行人上述工伤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未因此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上述工伤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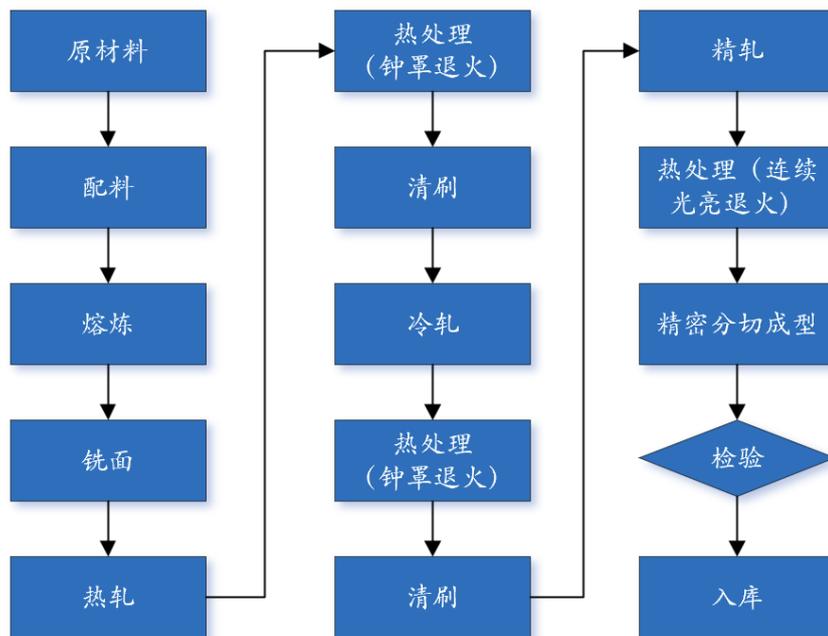
（二） 环境污染防护相关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负责镍带、箔的生产，子公司金泰科负责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发行人持有《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金泰科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请发行人：①结合不同产品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不同，详细披露不同产品产生污

染物的不同、污染物的产生环节，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②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目前是否已全部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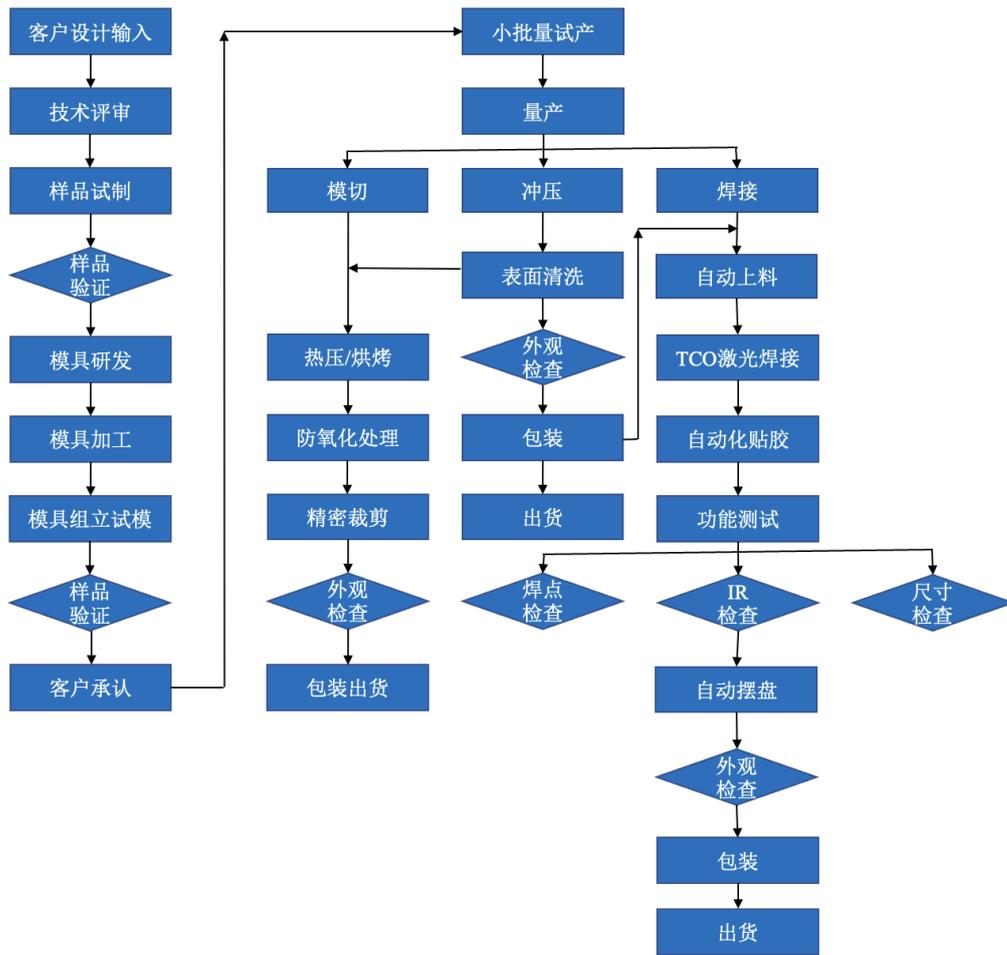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镍带、箔工艺流程图



(2) 精密结构件工艺流程图



2、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同产品产生污染物情况、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如下：

(1) 镍带、箔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产生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效果
废气	生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氨气、镍及其化合物）	熔炼、热轧、钟罩退火	镍及其化合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氨气收集后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公司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污染物产生量少，处理能力充足，对环境影
	生活废气（食堂油烟等）	员工生活	经除油烟设备处理后进行排放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产生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熔炼、热轧、钟罩退火、冷轧	清刷废水、热轧冷却水经厂区预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	响较小。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转	建设独立机房，并配置防震垫、隔声门、消声器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铁面、清刷、冷轧、精轧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品、滤渣、废渣）		收集后出售	
	危险固废（废矿物油、废轧制油、废乳化液、清刷污泥、含油抹布、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2]15 号），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 精密结构件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产生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效果
废气	生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料、抛光、贴膜、焊接	布袋除尘器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公司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污染物产生量少，处理能力充足，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转	①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②生产车间采用吸声、隔音设计，另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产生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效果
			设备下面，可起到减振作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模具、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标签、除尘器粉尘）	下料、冲压、切膜、精裁、剪管、模具维修、检测、贴标签、废气处理装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包装桶）	冲压、模具维修、废气处理	收集后定期送危废处置单位代为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2]17 号），金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3、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泰科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远航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072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2024.11.2
2	金泰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81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7-2022.11.6
3	远航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788355746W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5.30-2027.5.29
17	金泰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2781294549D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3.23-2025.3.22
18	远航精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	苏宜 2018 字第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	2018.2.5-2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水管网许可证	10号	理局	23.2.6
19	远航精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宜2020字第184号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20.4.17-2025.4.15
20	远航精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AQB320282JX III201900005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19.8.20-2022.8
21	金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AQB320282JX III202100027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1.6.30-2024.6
22	远航精密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1100]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8-2024.11.27
23	远航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931730	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2006.8.9至长期
24	金泰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931618	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2005.12.23至长期
25	远航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22931730	宜兴海关	2006.8.9至长期
26	金泰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22931618	宜兴海关	2005.12.23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与经营范围相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并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三）超产能生产相关事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超产能情况，主管部门是否已采取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②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③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1、超产能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镍带、箔	核定产能（吨）	5,000.00	2,930.00	2,930.00	2,930.00
	实际产能（吨）	2,964.25	5,085.38	3,922.75	3,567.75
	产量（吨）	1,996.09	4,842.10	3,779.54	2,816.51
精密结构件	核定产能（万片）	40,980.00	40,980.00	30,000.00	30,000.00
	实际产能（万片）	27,931.40	45,458.93	37,573.20	37,573.20
	产量（万片）	16,018.76	39,627.64	34,756.66	30,848.44

注：上表中的核定产能系立项及环评批复的产能；实际产能主要考虑设备数量、单台设备理论产能、设备全年运行天数、成材率（设备稼动率）等因素计算得出；镍带、箔的产量包括来料加工的数量。

（2） 主管部门未采取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宜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远航精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2]15 号）、金泰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2]17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超产能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超产能事项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导致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该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超产能事项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机关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由于发行人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而未按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可能受到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可能受到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2、超产能整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产品超产能规模未大于 30%，镍带、箔产品超产能规模存在大于 30% 的情形。

针对精密结构件产品超产能规模未大于 30% 的情形，发行人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针对镍带、箔产品超产能规模大于 30% 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其“精密镍带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项目备案，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节能审查和环评批复，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新增年产 2,070 吨精密镍带材料的核定产能，镍带、箔产品的核定产能已扩充至年产 5,000 吨。截至目前，发行人镍带、箔产品的产能已满足实际产量需求，上述超产能规模大于 30% 的生产情况已经得到纠正，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问题而受到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问题 7 规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答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宜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走访宜兴生态环境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环科园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等政府机关，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超产能事项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超产能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就超产能生产事项完成整改，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确认，该等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且针对前述事项可能对发行

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中接近 20% 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整改情况，尚未完全整改的，分类解释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详细披露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未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③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1、整改情况、在其他单位缴纳情况

（1）整改情况

针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通过规范完善人事制度、召开宣讲培训、向员工普及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政策及其重要性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比例，积极进行整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人）		540
社会保险	实际缴纳人数（人）	454
	未缴纳人数（人）	8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5.93
	退休返聘（人）	56
	当月入职尚未办理（人）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参加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人）	18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人）	18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占比（%）	3.33
住房公积金	实际缴纳人数（人）	454
	未缴纳人数（人）	8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5.93
	退休返聘（人）	56
	当月入职尚未办理（人）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人）	1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人）	18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占比（%）	3.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未缴纳人数中，56名系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12名系当月入职因办理手续衔接因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除此之外，剩余18名员工为在其他单位缴纳、参加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该18名员工为应缴纳未缴纳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18名尚未完全整改的员工未完成整改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序号	未完成整改原因	人数（人）	后续整改计划
1	自行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申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7	1、截至2022年7月，发行人已与员工沟通，其中6名员工已同意由公司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4名员工自2022年7月开始已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名已缴纳社会保险，因手续衔接原因拟于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2、针对未完全整改的员工，发行人将进一步与员工沟通，使其同意由公司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为便于本人或亲属工作、生活或学习或者由于历史原因而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愿申请放弃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8	
3	因本人其他原因，自愿申请放弃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已取得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在其他单位缴纳情况

如上所述，上述 18 名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有 8 名员工系在其他单位缴纳，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户籍地	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因
1	陈婷	深圳	因户籍地为外地，为便于本人或亲属工作、生活或学习而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2	何明	南充	
3	赵芬菲	北京	
4	周广敏	嫩江	
5	钱欣悦	宜兴	为便于本人或亲属工作、生活或学习而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6	陆毅	宜兴	因其他个人原因在亲属或朋友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7	宋惠惠	宜兴	
8	郑碧胜	湖北	因历史原因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继续在原事业单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保险

上述 8 名员工系因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同意发行人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亦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或者其他权利主张。

2、报告期内应缴未缴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 ^注	19.23	44.20	42.78	210.41
当期净利润	3,880.64	8,433.46	5,655.02	4,950.8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0%	0.52%	0.76%	4.25%

注：1、上述测算仅针对上述应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当月入职因办理手续衔接因素无法缴纳或者当月离职无需缴纳人员，且仅考虑公司承担部分，未考虑疫情等特殊减免政策。

2、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将自行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纳入测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7规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1月28日、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在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系统中，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记录和被行政处罚或处罚的情况。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1月28日、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金泰科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在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系统中，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记录和被行政处罚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2022年1月28日、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2022年1月28日、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函》，金泰科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金泰科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因此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虽然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未发生环境污染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存在超产能、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鉴于该等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六）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需取得的业务资质；

2、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全部经营资质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3、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等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4、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关于印发<无锡市冶金等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5、查阅发行人员工意外事故工作台账、工伤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伤事故及工伤费用情况；

6、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相应的环评验收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产品核定产能；

7、查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环保设备投入清单，确认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情况；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产品实际产量的说明；

9、查询“宜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走访宜兴生态环境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环科园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10、查阅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远航精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

复[2022]15号）、金泰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2]17号），查阅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是否因超产能事项受到生态环境部门与安全生产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1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等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超产能事项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13、查阅发行人“精密镍带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立项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审查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超产能事项的整改情况；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以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测算应缴未缴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15、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1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环保违法责任承担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承担的承诺；

17、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确认北交所对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

18、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制度，各生产环节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强制性资质不存在到期不能续

期的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安全生产相关事故；

2、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前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超产能生产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主管部门未采取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已针对超产能事项进行整改，并扩充了核定产能，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4、针对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已经通过完善人事用工制度、进行宣传培训等方式进行整改，不断降低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虽然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承担事宜作出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与远航新材料关联关系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远航新材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父亲周长行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周长行还担任两家金属制品贸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泰科承租远航新材料的厂房土地，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周林峰曾任远航新材料常务副总经理。（2）2019年，发行人存在使用体外资金向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发放年终奖的情形，涉及金额145.35万元，其中100万元来源于周林峰与其父亲周长行之间的现金往来，45万元来源于周林峰与其母亲林云红之间的现金往来；远航新材料、周长行、林云红多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3）公开资料显示，2015年6月3日，远航新材料经营范围由镍合金带、箔、冲压件、异型件、铝镍复合带的制造等变更为金属材料（不含异形件和镍基导体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

材料的销售等，远航新材料行业分类为研究和试验发展，远航新材料和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均位于宜兴市环科园南岳村。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土地及房屋利用情况，说明向远航新材料租赁土地及房屋的必要性；结合周边土地及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情况，详细说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2）补充披露远航新材料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承接关系，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是否独立，资产、技术等来源是否清晰。（3）补充披露远航新材料目前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及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或者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是否构成竞争关系。（4）补充披露周长行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经营、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或者其他合作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报告期内周林峰及其配偶与周长行、林云红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一）结合自身土地及房屋利用情况，说明向远航新材料租赁土地及房屋的必要性；结合周边土地及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情况，详细说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1、向远航新材料租赁土地及房屋的必要性

发行人子公司金泰科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产品，是发行人镍带产品的下游延伸类产品。随着金泰科业务的增长，发行人自有厂房已无法满足金泰科的业务增长需求，因远航新材料所有的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土地及房屋与远航精密的厂房相邻，地理位置、面积与金泰科业务开展需求具有匹配性，同时为降低寻找租赁物业的时间成本并提高租赁稳定性，金泰科与远航新材料就土地及房屋租赁事项达成了一致协议，上述租赁在沟通便利性及租赁稳定性方面更有保障，便于发行人统筹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协同子公司生产，同时能有效降低原料运输成本。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金泰科租用远航新材料的土地及房屋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016年12月8日，金泰科与远航新材料签订《土地及其房屋出租合同》，约定金泰科于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远航新材料土地证号为“宜国用（2011）第45600539号”的土地及其上房屋，金泰科租赁远航新材料土地及厂房价格由双方结合实际使用面积、使用期限、付款条件等因素测算后协商一致确定。报告期内金泰科租赁远航新材料的房屋建筑面积为7,258.47平方米，平均租赁费为0.39元/平方米/每天。

通过查询58同城及安居客等公开租赁平台，金泰科所承租厂房周边地段的同类型面积相近的物业的租赁价格如下：

出租地址	出租建筑面积（m ² ）	租金单价（元/天/m ² ）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	9,500	0.46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	6,000	0.52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	6,400	0.54

目前宜兴市当地同地段面积相近的工业厂房平均挂网租赁价格约为0.51元/平方米/每天。考虑到目前市场租金应高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时即2017年的市场租金，且实际租赁价格相较于挂网价格通常具有一定议价空间，同时考虑到周边同类厂房土地租赁价格、实际使用面积、租赁期限、付款条件等因素，该关联租赁的差价位于合理区间内。2022年4月26日，金泰科与远航新材料签订《土地及房屋续租合同》，续租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续租期内第一年租金为0.45元/平方米/天，后续租赁期内租金每年递增5%，与目前公开市场租金水平相当。

综上，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补充披露远航新材料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承接关系，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是否独立，资产、技术等来源是否清晰。

远航新材料与发行人历史上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承接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	人员	技术	业务
远航	远航新材料曾将“宜国用	仅保留与金属铜贸易	历史上主	长期从事金属铜

新材 料	（2007）第 106248 号、宜国用（2007）第 105946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及构筑物”转让给远航精密；曾将“5115160 号、8838711 号商标”分别转让给远航精密及金泰科，除上述资产外，无其他资产承接关系	业务开展相关的人员，总经理、执行董事周长行曾于 2006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目前与发行人无人员重合，无承接关系	要从事贸易业务，无生产相关技术，无承接关系	贸易业务，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无业务承接关系
---------	---	--	-----------------------	----------------------------------

1、土地及房屋转让情况

（1）土地及房屋转让背景

远航新材料曾作为控股股东于 2006 年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精密有限作为旗下从事镍带生产加工业务的平台，远航新材料作为母公司当时未实际从事镍带生产加工相关业务，为支持精密有限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资产利用效率，远航新材料于 2011 年分别将所拥有的宜国用（2007）第 106248 号、宜国用（2007）第 105946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及构筑物转让予精密有限。

（2）内部审议情况

2011 年 1 月 5 日，精密有限执行董事及远航新材料股东会分别就上述土地及房屋转让事宜作出决定/决议，同意精密有限受让远航新材料“宜国用（2007）第 10624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1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及构筑物，同意精密有限受让“宜国用（2007）第 10594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5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及构筑物。

（3）评估情况及转让价款确定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33 号），就远航新材料拟转让的 2 宗土地使用权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远航新材料拟转让的 2 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306.35 万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167 号），就远航新材料拟转让的房屋及构筑物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远航新材料拟转让的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122.89 万元，评估值为 2,726.47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43%。

（4） 转让协议签署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1年4月30日，远航新材料及精密有限签订《土地和房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远航新材料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以4,032.8213万元转让予精密有限，截至2011年6月29日，精密有限已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转让价款支付予远航新材料，并于2011年12月完成了上述土地及房屋产权变更手续。

远航新材料所转让的土地及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等妨碍转让的情况，转让双方已缴清土地及房屋转让的各项税费，双方对此次土地及房屋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商标转让情况

2013年1月，远航新材料分别与远航精密及金泰科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分别将“5115160号、8838711号商标”无偿转让予远航精密及金泰科，上述商标转让已于2013年4月完成商标变更手续。

远航新材料转让的上述商标系自主申请，无偿转让上述商标的原因为远航新材料未从事标的商标所涉业务，标的商标转让前基本处于闲置未使用状态，尚不具有市场知名度，标的商标对于其尚不存在经济价值，将标的商标转让予受让方更能实现商标经济价值，上述商标无偿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远航新材料已就商标无偿转让出具确认函，确认商标转让之时，标的商标系其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商标之转让系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经与商标受让方分别协商一致确认，合法有效；远航新材料与商标受让方之间就标的商标之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受让的远航新材料的土地、房屋及商标来源清晰，相关资产转让已完成了权属变更手续，转让双方对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情况。除曾经受让远航新材料的土地、房屋及商标外，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与远航新材料无承接关系，发行人的业务、技术、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远航新材料。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金泰科与远航新材料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凭证以及关联租赁相关的内部审议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远航新材

料总经理，了解金泰科的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利用情况以及发行人向远航新材料租赁土地及房屋的定价依据；

2、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平台查询金泰科所租赁物业临近地段的房屋租赁价格，确认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3、取得并查阅远航新材料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花名册、土地、房屋、商标证书及相关的转让文件、决议文件及价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远航新材料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远航新材料土地、房屋及商标的转让情况，与发行人各自的业务、技术、财务、人员、管理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远航新材料所出租房屋与远航精密的厂房相邻，地理位置、面积与金泰科业务开展需求具有匹配性，相关租赁在沟通便利性及租赁稳定性方面更有保障，便于发行人统筹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协同子公司生产，同时能有效降低原料运输成本，相关租赁具有必要性，租赁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2、除曾受让远航新材料的土地、房屋及商标外，远航新材料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承接关系，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与远航新材料独立，受让自远航新材料的土地、房屋及商标等来源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

报告期内董监高及中介机构变动较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其中报告期内 2 名财务总监离职。报告期内，公司主办券商变更 1 次，保荐机构变更 1 次，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1 次。

2020 年、2021 及 2022 年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合计 3 次。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分别为 220.13 万元、221.59 万元和 318.85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董监高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解释中介机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财务总监、会所变动情况以及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③说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及薪酬水平，固定工资、年终奖励的确定标准，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②、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董监高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前述董监高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董事会构成情况

2019 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周林峰、周长行、陈刘裔、陈立强、林黄琦，其中周林峰为董事长，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2) 2020 年 8 月，董事换届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周长行因年事已高退出董事会，陈立强因董事任职期限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徐斐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增选为董事，同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引入李自洪为独立董事，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林峰、林黄琦、徐斐、陈刘裔、李自洪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自洪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3) 2020 年 12 月，增选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3 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永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慈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选刘永长、李慈强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周长行因个人年事已高退出发行人董事会。陈立强除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在发行人担任生产经营相关职务，仅在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未参与公司具体研发、生产、经营活动。新任董事徐斐自 2015 年 4 月起即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除上述董事变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余董事变动均系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之目的陆续引入的独立董事。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监事会构成情况

2019 年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宋惠惠、朱琳、林毅，其中宋惠惠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2) 2019 年 10 月，监事变更

2019 年 10 月 24 日，监事朱琳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议案，会议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3) 2020 年 8 月，监事换届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屠红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林毅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惠惠、张婷婷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换届完成，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4) 2021 年 12 月，监事变更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宋惠惠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位。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议案，会议选举朱文涛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3年8月4日。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任命张婷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主要是因个人为专注本职工作辞任公司监事或职工代表大会更换代表监事，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均在公司继续从事其本职工作，新任监事均系发行人员工，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相关监事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周林峰担任总经理，周凌平为公司财务总监，徐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年芬、费雁、谢传尧为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初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20年8月8日。

2) 2019年4月，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因个人身体原因，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财务总监周凌平递交的辞职报告，在新任财务总监到岗前，公司指定董事长、总经理周林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3) 2019年8月，聘请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金子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8日。

4) 2019年11月，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副总经理谢传尧递交的辞职报告，谢传尧因个人精力有限，为专注于本职研发工作，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管理层调任。

5) 2020年8月，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20年8月5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金子新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位，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任命周

林峰为公司总经理，杨春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徐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费雁、潘年芬为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4）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关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离职

2019 年 4 月，周凌平因其个人身体原因主动提出离职，同月，继任财务总监金子新已入职公司并任财务经理，其与前任财务总监周凌平已完成工作交接，基于审慎考虑以及公司财务部门正常运转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在周凌平离职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未直接聘任财务总监，拟继任公司财务总监的金子新在董事长、总经理周林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期间统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人员协调、财务审批等工作，上述期间公司财务部门运转正常。2019 年 8 月，金子新被正式任命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0 年 8 月，金子新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继任财务总监杨春红已于 2020 年 5 月入职公司并担任财务经理，其与离任财务总监金子新完成了工作交接。

报告期内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均基于其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上述人员离职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有序开展，离职财务总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从发行人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周凌平及金子新出具的声明，其对远航精密在其任职财务总监期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远航精密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变动不影响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2)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离任副总经理谢传尧自入职公司以来长期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因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任务增加，为专注本职工作，2019 年 11 月 20 日，谢传尧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一职后，继续担任发行人研发部总监，继续从事研发工作。除离任副总经理谢传尧外，发行人其余副总经理潘年芬及费雁长期于发行人处从

事管理及销售业务，并分别于 2011 年 9 月及 2017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的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谢传尧辞任副总经理一职系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管理层调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完善了董事会及管理团队的组成，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在任或曾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剔除重复人员）为 13 人，其中，因退休而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变化的情形共涉及 1 人（周长行），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共涉及 1 人（徐斐），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亲属间继承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增聘独立董事 3 人（李自洪、李慈强、刘永长），发行人增聘前述人员系为进一步完善、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董事的情形共涉及 1 人（陈立强），离任财务总监 1 人（金子新），新任财务总监 1 人（杨春红）。

将上述独立董事增选人员、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退休人员从变动人数中剔除后，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员为陈立强、金子新、杨春红，结合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

综上，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承担职责及其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影响的说明，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六、其它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持续挂牌的创新层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上市实质条件更新及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为49,027,565.50元、53,802,843.48元、81,048,799.11元及

36,714,852.66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447,325,013.1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最近的市值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380.28 万元和 8,104.8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39%和 20.17%，符合“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尚须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远航控股与新镍国际，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5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15 名，机构股东 37 名。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37,550,250	50.0670
2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5,672,750	7.5637
3	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4.8000
4	汤先武	2,573,684	3.4316
5	王海逸	2,250,000	3.0000
6	宜兴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3.0000
7	无锡欣园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4000
8	林锦全	780,000	1.0400
9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000	1.0067
10	张军	651,670	0.8689
11	其他 642 名股东	17,116,646	22.8221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

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私募基金股东的持股和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52 名股东，其中私募基金股东共有 18 名，包括 15 名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和 3 名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基金管理人。

补充事项期间，原私募股东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乾和建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退出投资；新增私募股东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州硬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旭日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旭日东升新三板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北胜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共青城陆水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部分私募基金股东进行了名称变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三类股东 11 名，均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三类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实际控制人周林峰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册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等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十）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除前十大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与占比数额均较低，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尚不明确。鉴于中小股东整体持股比例较低，同时中小股东股份结构分散，各自持股比例也较低，因此虽然中小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获全部核实，但该情况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不会对本次发

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与解除情况，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及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从

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经在《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萧一峰律师行《法律意见书》，鼎泰丰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属纠纷情况，补充事项期间，未曾因运营等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628,068.83 元、551,511,479.34 元及 852,953,190.25 元及 482,434,165.83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7%、96.76%、94.77% 及 95.5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远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周林峰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远航控股持有发行人 50.067% 的股份，周林峰通过间接控制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3.067% 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远航控股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镍国际。

3、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金泰科及鼎泰丰。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周林峰、陈刘裔、林黄琦、徐斐、李慈强、李自洪、刘永长，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张婷婷、朱文涛、屠红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周林峰、费雁、潘年芬、杨春红、徐斐。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远航控股，新远航控股现任执行董事为周林峰，监事为林云红，高级管理人员为周长行。

6、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联自然人。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不存在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乾润管理	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持股 43.5556%，且	存续

	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8、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持股 20% 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6	新科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父亲周长征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17	远航新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父亲周长征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18	远航进出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父亲周长征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19	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	董事陈刘裔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0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训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21	Evergreen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		存续
22	SAILInc Limited		存续
23	China Showyu Healthy Group Limited		存续
24	China Showyu Investment Limited		存续
25	China Showyu Healthcare Limited		存续
26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存续
27	Seav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存续
28	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9	势伟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陈刘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存续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8	阿凡极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5月10日注销
19	OL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控制的企业	2021年2月19日注销
20	无锡市阿凡达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的配偶曾	2020年10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公司	持股 45% 的企业	
21	杭州余杭智灏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的配偶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存续
22	理想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存续
23	汤先武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现持股比例 5% 以下
24	Fine Ally Group Limited	报告期内董事陈刘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存续
25	Harris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内董事陈刘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存续
26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报告期内董事陈刘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存续
27	Concord Fine Wines Limited (协和洋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陈刘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辞任	存续
28	焦作市众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杨春红曾持股 20% 的企业	2022 年 4 月 8 日注销
29	宋惠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	/
30	周凌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4 月辞任	/
31	林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
32	朱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辞任	/
33	金子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
34	谢传尧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
35	陈立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17

2、偶发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与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发行人	远航新材料、新远航控股、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1,000	2022.1.27-2023.1.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发行人	远航新材料、新远航控股、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1,940	2022.1.27-2023.1.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否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发行人	新远航控股、周林峰	1,000	2022.5.5-2023.5.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否

（2）关联租赁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租赁费
远航新材料	土地及房屋租赁	46.250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周林峰	19,847.74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远航新材料	12,197,647.28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 2,97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公司关联方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为此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就关联担保事项作出决策，本次关联交易是增加公司融资能力，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就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公司关联方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周林峰为此提供连带关联担保的议案》，就关联担保事项作出决策，本次关联交易系为增加公司融资能力，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关联租赁事项作出决策，本次关联租赁的定价考虑了土地的面积、配套设施等情况，参照了周边同类厂房、物业的报价，交易价格经董事会确认，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价格市场化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其子公司金泰科及鼎泰丰的基本情况与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子公司续租远航新材料名下位于新街街道南岳村的土地及房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土地及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土地及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已签署书面租

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出租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租赁土地及房屋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重卷工段裁边分离装置	远航精密、金泰科	ZL202121298835.1	2021.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镍带表面处理后镍渣收集装置	远航精密、金泰科	ZL202121301646.5	2021.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动力电池包的盖板	远航精密、金泰科	ZL202121301442.1	2021.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动力储能系统用连接片	远航精密、金泰科	ZL202121742857.2	20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用汇流排表面处理装置	远航精密、金泰科	ZL202022194211.7	2022.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长期股权投资系由发行人通过出资设立、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受让或申请注册取得；发行人对其名下房屋及土地拥有合法所有权，对租赁房屋拥有合法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合法使用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机器设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或以独立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交易金额（含税）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祝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远航精密	镍板	2020.7.18	五年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慕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远航精密	镍板	2019.10.9	五年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上海睦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远航精密	镍板	2019.5.17	五年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上海银轮实业有限公司	远航精密	镍板	2019.4.1	五年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上海祝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远航精密	镍板	2019.4.1	五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6	采购合同	上海亿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远航精密	镍板	2018.4.12	五年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萱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泰科	铜镍合金（NB109）	2019.6.17	五年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远航精密	电力	2018.11.2	五年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OTSUKA TECHNO CORPORATION	金泰科	Breaker	2020.10.22	三年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或以独立合同的形式进行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年度交易金额（含税）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贸易基本合同书	远航精密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镍带	2021.6.2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长期合作协议	远航精密	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镍带	2018.4.1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年度框架协议 ^{注1}	金泰科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铝排	2020.12.3	两年	正在履行
	年度框架协议	金泰科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冲压件	2019.3.18	五年	正在履行
	年度框架协议	金泰科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件	2019.3.18	五年	正在履行
	年度框架协议	金泰科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镍带	2020.1.1	五年	正在履行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金泰科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2018.3.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金泰科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冲压件	2018.2.2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确认函	金泰科	绵阳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冲压件	2017.1.1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注2}	金泰科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	TCO（热敏保护组件）、镍片、镍带	2020.12.31	两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5	2021年度镍带采购框架协议	远航精密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镍带	2021.9.23	一年	正在履行
6	长期合作协议 ^{注3}	远航精密	江苏德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镍带	2020.7.1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长期合作协议		连云港悟青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8.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长期合作协议	远航精密	安徽金欣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镍带	2019.11.2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长期合作协议	远航精密	东莞市鑫欣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镍带	2018.4.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长期合作协议 ^{注4}	远航精密	深圳市联丰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镍带	2018.1.2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长期合作协议	远航精密	深圳市喜德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镍带	2021.4.2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长期合作协议	远航精密	昆山腾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镍带	2020.10.1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长期合作协议	远航精密	苏州茂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镍带	2019.12.2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金泰科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冲压件	2018.12.10	五年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约书 ^{注5}	远航精密	重庆贻百电子有限公司、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镍带	2017.11.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1、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2、东莞市鑫欣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欣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3、江苏德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悟青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公司；

4、深圳市联丰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5、重庆贻百电子有限公司、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宜兴）字 01359 号）	金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11	2021.12.9-2022.12.7	远航新材料、远航精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提供保证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2060162LDZJ2022N006）	远航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22.1.27-2023.1.26	远航新材料、新远航控股、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提供保证担保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2060162LDZJ2022N007）	远航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940	2022.1.27-2023.1.26	远航新材料、新远航控股、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提供保证担保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54132203030025）	远航精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2022.3.4-2023.3.3	宜兴市科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0132002479220505125020）	远航精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22.5.5-2023.5.4	新远航控股、周林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90882D22052401）	金泰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00	2022.5.30-2023.5.20	无

4、保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他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

5、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GLDK-DS-ZGE202103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远航精密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0009924号土地及房产	733.69	2021.1.27-2026.1.27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包括：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期末余额前五名计算)为 72,651.7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赵好	押金	35,000.00	48.19
2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往来款	32,942.13	45.34
3	金凤娟	保证金	2,000.00	2.75
4	董云梅	押金	1,500.00	2.06
5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209.64	1.66
合计			72,651.77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0,323.45 元，按款项性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1	代垫及报销款	418,929.11
2	保证金、押金	88,000.00
3	其他	63,394.34
	合计	570,323.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本所律师已经在《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该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就业、稳岗补助	《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3月30日发布）	12,278.28
2022年江苏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宜兴市商务局2021年11月23日发布）、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切块资金及省级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22]10号、宜商[2022]16号）	202,000.00
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奖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兴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宜政办发	1,500,000.00

	[2021]43号)	
合计		1,714,278.28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鼎泰丰没有因运营、税务、雇佣海关、环保、质量、招标投标、知识产权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仲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合规性核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1、劳动合同签署与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	------------

劳动派遣人数（人）	56
用工总人数（人）	540
占比（%）	9.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照工序指令及操作规范，进行包装、贴膜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属于辅助岗及临时性工作。公司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人）		540
社会保险	实际缴纳人数（人）	454
	未缴纳人数（人）	8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5.93
	退休返聘（人）	56
	当月入职尚未办理（人）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参加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人）	18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人）	18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占比（%）	3.33
住房公积金	实际缴纳人数（人）	454
	未缴纳人数（人）	8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5.93
	退休返聘（人）	56
	当月入职尚未办理（人）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人）	18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人）	18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占比（%）	3.33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的员工，各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均有缴纳截止日，超过该缴纳截止日期则无法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参加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工商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海关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

行为，没有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管、劳动保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何文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止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发行。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 六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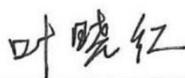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刘 维





叶晓红



刘 芳